

101.11.27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案 號： 1017031377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12817068 號

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1、2、3、77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17031377 號

訴願人 程 OO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3 日北警刑字第 101412997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3 日北警刑字第 101412997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認為訴願有理由，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警刑字第 1014136582 號函自行撤銷。是原處分顯已不復存在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（公出）

委員 陳慈陽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王年水

委員 黃愛玲
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38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